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5-005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股份3,242,3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2.6580%。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1,982,307股减少至118,740,007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已于2025年1月7日完成，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审批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A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

2024年1月29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73,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2024-01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进展公告。

截至2024年12月19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3,242,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6580%，最高成交价为43.78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97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016,308.0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已经达到公司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完成的公告》（编号：2024-132）。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安排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注销的已回购股份数量为3,242,300股，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日期为2025年1月7日。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1,982,307股减少至118,740,007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注销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6,880,000	38.43	0	46,880,000	39.4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102,307	61.57	-3,242,300	71,860,007	60.52
三、总股本	121,982,307	100.00	-3,242,300	118,740,007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有利于提升每股收益，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将及时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相关事项，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5-002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增持情况：2025年1月9日，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徽酒”“公司”）控股股东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亚特集团”“增持主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5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9%，增持金额为人民币905,23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25年1月9日，金徽酒收到控股股东亚特集团通知，亚特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亚特集团一致行动人为陇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首次增持前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亚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9,401,4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57%；陇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5,36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4,764,4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7%。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亚特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拟自2024年11月22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拟增持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8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600.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亚特集团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2月26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0）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调整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4）。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5年1月9日，亚特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5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9%，增持金额为人民币905,236.00元（不含交易费用）。首次增持完成后，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首次增持实施前		首次增持实施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亚特集团	109,401,487	21.57%	109,451,687	21.58%
陇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363,000	5.00%	25,363,000	5.00%
合计	134,764,487	26.57%	134,814,687	26.58%

*注：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亚特集团将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亚特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亚特集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8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成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2月5日
● 赎回价格：100.65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6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

截至2025年1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月23日（“成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2月5日

截至2025年1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2月5日（“成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2025年2月5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成银转债”将自2025年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成银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2.23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65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成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2月17日连续29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成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3元/股的130%（含130%）。根据《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成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成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成银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成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成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本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2月17日连续29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成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3元/股的130%（含130%），已满足“成银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2月5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2月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成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652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0.7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4年3月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2月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40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70%×340/365=0.652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652=100.65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成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成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成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域记持有人相应的“成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1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月23日（“成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2月5日（“成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2025年2月5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5年2月6日起，本公司的“成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成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52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22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成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52元（含税）。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持有“成银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52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1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月23日（“成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2月5日（“成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2025年2月5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成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成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成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5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成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成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1月9日收盘价为140.090元/张）与赎回价格（100.65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成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成都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160295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信创达”），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宏信创达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5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基于全资子公司宏信创达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本次为宏信创达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为原担保合同到期后的续签，主要用于宏信创达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于近日与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该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勘设股份关于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本次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均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MA6DKDUJ01

注册资本：捌仟陆佰壹拾壹万捌仟肆佰肆拾伍圆陆角

注册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海路949号

法定代表人：何飞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安全评价业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设备修理；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地质勘查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物基材料销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标准化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特种设备销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安全咨询服务；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计量技术服务；生态资源监测；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财务咨询；环保咨询服务；认证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持有宏信创达10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宏信创达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9月30日/2024年三季度
资产总额	500,764,584.41	411,498,163.13
负债总额	262,352,690.92	165,716,641.87
净资产	238,411,893.49	245,781,521.26
营业收入	250,550,016.95	162,287,499.58
净利润	28,560,167.60	7,369,627.77

注：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南明支行

债务人：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银行综合授信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0,000.00（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宏信创达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宏信创达申请综合授信主要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公司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担保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71,446.5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30%。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5-003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SSGJ-627注射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生国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SSGJ-627注射液（项目代号“SSGJ-627”）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

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申请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SSGJ-627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申请事项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	CXSL2500024

二、药品相关情况

SSGJ-627注射液是三生国健创新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组抗TL1A人源化单克隆抗体。TL1A（TNF配体相关分子1A）是肿瘤坏死因子超家族的成员，主要由内皮细胞表达。它与DR3（死亡受体3）结合，为下游信号通路提供刺激信号，调节效应细胞的增殖、活化、凋亡和细胞因子、趋化因子的产生。作为粘膜免疫反应、过敏和自身免疫的中枢调节因子，TL1A/DR3在自身免疫和自身炎症性疾病中发挥关键作用，抑制TL1A在治疗自身免疫和炎症性疾病中亦是一种有效策略。

截至目前，SSGJ-627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是首款获得受理的国产TL1A抗体。临床前研究显示，SSGJ-627与TL1A具有高亲和力及特异性的结合，在不同动物模型中展示了显著的药效。同时，SSGJ-627具备良好、可接受的安全性。

三、风险提示

考虑到创新药临床周期长、环节多且不确定性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谨慎决策。公司将按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5-006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欧普”）持有公司股份348,214,2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73%。本次质押后，中山欧普及其一致行动人马秀慧女士、王耀海先生、上海峰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峰岳”）、南通嵩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嵩岳”）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67,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6.76%。

近日，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欧普发来的通知，相关信息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山欧普	是	60,800,000	否	否	2025年1月8日	2025年7月10日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17.46	8.16	偿还存量债务

本次被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山欧普及其一致行动人马秀慧女士、王耀海先生、上海峰岳、南通嵩岳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山欧普	348,214,286	46.73	61,700,000	122,500,000	35.18	16.44	0	0	0	0
王耀海	122,054,994	16.38	45,000,000	45,000,000	36.87	6.04	0	0	0	0
马秀慧	118,624,956	15.92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峰岳	22,517,900	3.02	0	0	0.00	0.00	0	0	0	0
南通嵩岳	14,560,000	1.9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625,972,136	84.00	106,700,000	167,500,000	26.76	22.48	0	0	0	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5-007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替米沙坦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替米沙坦片

剂型：片剂

规格：40mg、80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3063、国药准字H2025306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替米沙坦片用于治疗高血压和降低心血管风险。替米沙坦片由Boehringer Ingelheim研发，于1998年11月在美国上市，国内于2001年批准上市。目前国内获得该药品注册证书的生产厂家有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衡药物研究院南阳天衡制药厂、吉林万通药业集团郑州万通复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预测，替米沙坦片2024年上半年国内市场销售金额约人民币6.38亿元。

截止目前，公司在替米沙坦片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1,082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替米沙坦片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替米沙坦片按化学药品4类批准生产可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医疗机构将会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5-00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已于2024年4月2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4〕849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2年期，品种二为3年期，两个品种间可互拨。本期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5年1月9日结束，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本期债券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1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1.72%，认购倍数为2.93倍；本期债券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2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1.75%，认购倍数为2.44倍。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本期债券存在承销机构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情况，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期债券品种一金额0.5亿元，其关联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期债券品种一金额1.4亿元。前述报价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外，其他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未参与认购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04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氯芬酸二乙胺乳胶剂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元药业”）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双氯芬酸二乙胺乳胶剂[规格：1%（20g：0.2g，以双氯芬酸钠计）、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5S0001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双氯芬酸二乙胺乳胶剂 英文名/拉丁名：Diclofenac Diethylamine Emulgel
剂型	凝胶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规格	1%（20g：0.2g，以双氯芬酸钠计）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53010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31182024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同意本品按乙类非处方药管理。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药品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	福元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福元药业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信息

本品用于缓解肌肉、软组织和关节的轻至中度疼痛。如：缓解肌肉、软组织的扭伤、拉伤、挫伤、劳损、腰背部损伤引起的疼痛以及关节疼痛等。也可用于骨关节炎的对症治疗。

福元药业于2023年9月1日获得申报受理通知书，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该药品福元药业为第一家（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福元药业针对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628.31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根据第三方数据库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双氯芬酸二乙胺乳胶剂的销售额约为7.46亿元，其中城市公立医院和县级公立医院销售额为1.61亿元，城市社区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销售额为1.01亿元，城市实体药店和网上药店销售额为4.84亿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但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5-002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医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0.9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黑龙